

中國文化大學 103 學年度寒假轉學招生考試

系組：法學群組 B 三年級 日期：104 年 1 月 17 日 節次：第 2 節

科目：法律專業 (二) (民法佔 50 分，民法不含債編各論)

一、 17 歲未婚少年 A，半夜未經父母同意騎乘父親所有之機車外出買宵夜，途中不慎撞傷 18 歲已離婚 B 女。A 當場與 B 達成和解，雙方同意由 A 賠償 10 萬元，作成和解書並有路人 C 簽名作為證人。A 回家向母 D 報告機車肇事及和解之事，D 認為賠償金額過高。B 回家向其父 E 說明整件事務，E 認為賠償金額過低。D 及 E 均認為有必要重新談判賠償事宜。試問：AB 間和解契約效力如何？AB 可否重新談判賠償金額？若重新談判仍無法達成共識，ABDE 應如何處理？(25 分)

二、 AB 兩人共有一筆建地 X，登記所有權應有部分 A 為四分之三、B 為四分之一。B 未經 A 之同意，將其應有部分設定普通抵押權於 C。A 亦未經 B 之同意，將 X 建地先設定典權於 D，再設定普通抵押權於 E。其後共有人 AB 均未告知 CDE 而逕將 X 建地協議分割並完成登記，分割後之 X1 地登記為 A 所有、X2 地登記為 B 所有。試問：於共有物分割後，CE 之抵押權與 D 之典權的標的物為何？(25 分)

科目：法律專業 (二) (刑法佔 50 分)

三、 銀行職員甲於查核業務時發現同行之女行員某乙有利用職務之便挪用銀行客戶存款之情事。甲男垂涎乙女美色已久，於是利用此次機會，要求未婚之乙女與其同居，否則將其挪用客戶存款之事公諸於世。乙女恐東窗事發，失去飯碗並吃上官司，無奈之下遂同意甲男之要求。試問甲男之刑責？(25%)

四、 仲介業者甲為牟利，以兩萬元人頭費給付公務員退休的中年男子乙，招募乙到中國大陸與當地女子丙佯行結婚。回台後，甲持乙所交付相關文件代向戶政事務所辦好乙之結婚登記後，再為丙以依親名義辦理手續進入台灣。丙到台灣後未與乙見過面，直接在工廠打工。問：甲乙二人在刑法上之責任如何？(25%)